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7 日，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方山路 33 号。

建设规模：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轴承及机床附件的企业，租赁台州市裕达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已购置空气锤、液压机、碾环机、天然气加热炉等设备，现已形成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完成备案（台环建备（三）--2024011）。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CRU1HWXR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

本一致，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3000吨轴承及20万件机床附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冷却水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天然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15m高排放，无处理效率。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

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设置约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机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COD_{Cr}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3000吨轴承及20万件机床附件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3000吨轴承

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件附图，补充项目废气排放口采样情况说明，细化重大情况说明。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完善挤出废气的收集、活性炭碘值和填装量）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完善防腐防渗，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及各类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各类管路及处理流程的环保标识、标牌；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年产量 3000 吨轴承及 20 万件机床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陶隆洪 俞其 李其 李其
王其

台州正达轴承有限公司

